

身心障礙者醫療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要點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縣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者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

- 1.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、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（輔具器具）補助者。
- 2.曾申請輔具補助者，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- 1.請備齊文件後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或輔具中心申請。
- 2.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書正本。
- 2.三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並註明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。
- 3.領據、印章。
- 4.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（須有戶名及帳號）
- 5.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）
- 6.戶口名簿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）
- 7.低收入戶證明。
- 8.委託書（親自辦理者免附）。
- 9.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。（註明申請人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）。
- 10.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建議書正本，須檢核者連檢核報告書。
- 11.照片 2 張及保固書影本。